

东北三省农村残疾人口的 婚姻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宋宝安 姜 丽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1)

[摘要] 承中残联项目“关于东北三省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调查”,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社会保障学系的师生于2011年3月—11月在吉林、辽宁、黑龙江三省进行抽样。抽取了13个市(县)的52个乡镇,143个自然村的共4360名残疾人作为样本。论文在对4360个调查对象组成的样本做了SPSS分析的基础上,发现六类不同类型的残疾人口的婚姻状况差异很大,分析了关于残疾人的婚姻影响因素,总结出农村残疾人婚姻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和矛盾。

[关键词] 东北三省;农村残疾人;婚姻;问题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3492(2012)01-0106-07 [收稿日期] 2011-09-20

[作者简介]宋宝安,男,吉林伊通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社会保障学系系主任、匡亚明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与社会政策;姜丽,女,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与社会政策。

[基金项目]中残联项目“关于东北三省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调查”的系列。(项目编号:2010zd001)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价值

婚姻家庭社会学认为,缔结于婚姻基础之上的家庭,是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的社会基本单元或社会细胞,而人人又均为婚姻家庭的主体,那么作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相关法律规定的残疾人也具有缔结与维系婚姻家庭及幸福生活的权力。当前,世界上有5亿以上残疾人,我国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全国各类残疾人总数为8296万人,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6.34%。其中农村残疾人6225万人,占残疾人总数的75.04%。据有关调查表明,在残疾人的日常生活中,配偶的关心较其他家人的关心更重要,婚姻家庭是残疾人的重要需求。由此,来自于婚姻家庭的支持对残疾人尤为重要。鉴于中国农村的自然情况,婚姻较之农村残疾人更为重要。然而,由于自身的生理缺陷、心理障碍、社会经济地位低下以及社会歧视等因素的影响,大量的农村残疾人被排斥于主流社会的婚姻家庭之外,其缔结与维系幸福婚姻家庭生活的能力严重不足,如此,许多农村残疾人的婚

姻家庭濒临崩溃与解体之中。

因而,为进一步了解农村残疾人婚姻家庭的现状及其问题背后的结构性原因,提出若干残疾人婚姻家庭“缔结与维系”的有效对策,承中残联项目“关于东北三省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调查”,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社会保障学系的师生在吉林、辽宁、黑龙江三省进行抽样。2011年3月—11月调研团队抽取了吉林省的榆树、前郭、安图,黑龙江省的海伦市、富锦市、五大连池、五常市、富裕市、绥化市、北安市、甘南市,辽宁省的抚顺市的抚顺县、义县,抽取了13个市(县)的52个乡镇,143个自然村的共4360名残疾人作为样本。在东北三省的调研包括对省、市、县、乡、村的调研,调研采取的是发放问卷、开展个案深度访谈、开展焦点小组访谈、调研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吉林、辽宁、黑龙江等地区的省残联理事、市残联理事、县残联理事、乡长、乡残联理事、村长、村民政助理、村残疾人专员、残疾人代表、安置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厂长等都参加了调研会议。发放的问卷涉及个人

基本情况、收入与生活水平、社会地位与观念、健康与医疗、社会保障、恋爱、婚姻与家庭、社会服务八个方面共 119 个问题。本研究是关于东北三省农村残疾人婚姻状况部分的研究。论文在对 4360 个调查对象组成的样本做了 SPSS 分析的基础上,分析了关于残疾人的婚姻影响因素,总结出农村残疾人婚姻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和矛盾,并提出关于农村残疾人婚姻家庭的有关建议。

二、样本与资料

(一) 方法

1. 立意抽样与随机抽样相结合: 东北三省每个省 3 个县、每个县 2 个乡镇、每个乡镇 2 个村,村中所有残疾人入户访谈和问卷调查。

2. 采取典型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

3. 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二) 资料

本研究是基于 2011 年 3 月—11 月对东北农村地区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进行的,是关于东北三省农村残疾人婚姻状况部分的研究。通过对残疾人个案深度访谈、焦点小组访谈与问卷调研相结合的方式了解了东北三省农村残疾人在婚姻家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残疾人的各种需求和愿望。论文在对 4360 个个案做了 SPSS 分析的基础上,发现六类不同类型的残疾人口的婚姻状况差异很大,为了全面了解不同类型残疾人口的婚姻状况,我们将在此研究中分别对这六类残疾人口的婚姻状况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研究。因此,我们将研究对象界定为有效样本中的各类残疾人,由 4360 个调查对象组成的样本。表 1 反映了 4360 个个案资料收集的来源与地区。

(三) 调查样本的基本情况

在此借鉴郭未等人在分析中国听力残疾人口的婚姻状况中的观点,认为影响残疾人口婚姻状况的因素可以概括为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的因素。“宏观因素一般包括国家的政治政策、政府运行机制、公众舆论价值取向、文化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状况等。微观因素大致可以分为年龄、性别、户口类型、受教育程度等人口特征方面的因素; 工作状况、社会保险状况等经济支持方面的因素; 残疾等级、残疾人活动参与状况等生理状态方面的因素。”在实证研究中,宏观因素对残疾人口婚姻状况的影响比较复杂,不易测量。而且,我们此次调查的问题多是集中于微

观层面,所以文章将重点对影响残疾人口婚姻状况的因素进行微观层面的分析,并探究其定量关系。

表 1 4360 个调查对象资料收集的来源与地区

序号	省	市(县)	乡
1	吉林省	安图市	亮兵乡
2			石门乡
3		榆州市	红星乡
4			大坡镇
5		前郭市	蒙古艾里
6			八郎镇
7	辽宁省	抚顺县	汤图乡
8			石文镇
9		义县	张家堡镇
10			前杨乡
11			义州乡
12			七里河乡
13			城关乡
14			聚粮屯乡
15			东林乡
16			向荣乡
17		红光农场	
18		海伦市	大榆树乡
19			上街基乡
20		富锦	富海镇
21	二道湾乡		
22	富裕乡		
23	五大连池	二龙山农场	
24		红旗乡	
25	黑龙江省	五常	沙河子乡
26			兴盛乡
27			安家乡
28			营城子乡
29			八家子乡
30			五常乡
31		北安	冲河乡
32			杨家乡
33			赵光乡
34			东胜乡
35			海星乡
36			城郊乡
37	甘南	主星乡	
38		通北乡	
39		五里乡	
40		石泉乡	
41		二井乡	
42		建设农场	
43	绥滨	东阳乡	
44		中兴乡	
45		立新乡	
46		长山乡	
47		宝山乡	
48		巨宝乡	
49	甘南	甘南乡	
50		平阳乡	
51		绥东乡	
52			忠仁乡

通过表 2,可以看到本次调查样本的基本情况具有以下特点:

1. 性别。在此次调查的 4360 份问卷中,有 2834 名男性,1526 名女性。男性占 65%,女性占 35%。

2. 残疾类型。在 4360 名调查对象中,有 509 名是视力残疾,占 11.8%; 391 名是听力残疾,占 9.0%; 323 名是言语残疾,占 7.4%; 432 名是智力

残疾,占9.9%;2697名是肢体残疾,占61.9%;285名是精神残疾,占6.5%。在该统计中,有284名调查对象是综合残疾,占6.5%,已经重复到残疾类型中。此次调查对象中肢体残疾的比例最多。

3. 民族。在4360名调查对象中,汉族有3945人,占90.5%;少数民族(主要是朝鲜族160人、满族209人,回族7人,蒙古族33人,锡伯族2人,鄂伦春族1人,柯尔克孜1人,苗族1人,土家族1人)有415人,占9.5%。

表2 调查样本基本情况(n=4360) 比例(%)

性别	男	65	婚姻状况	已婚	78.4	民族	汉族	90.5
	女	35		未婚	21.6		少数民族	9.5
文化程度	文盲	1.9	残疾类型	视力残疾	11.8	致残原因	车祸	10.2
	小学	20.4		听力残疾	9.0		先天性遗传	33.7
	初中	43.6		言语残疾	7.4		传染性疾病致残	4.0
	高中及中专	28.1		智力残疾	9.9		非传染性疾病致残	27.5
	大学	4.9		肢体残疾	61.9		医疗事故致残	3.2
	研究生	0.2		精神残疾	6.5		因老致残	4.9
	漏答	0.9	累计百分比	106.5		其它	10.1	
			106.5中包括	多重残疾	6.5		漏答	0.9

注:对残疾类型的分析采用了多重响应变量集的频数分析。其余变量采用一般频数分析。

4. 文化程度。在4360份问卷中,4319份选择了答案,41份漏答,占总数的0.9%。其中,未读书的文盲残疾人有85人,占1.9%;小学文化程度的残疾人有889人,占20.4%;初中文化程度的残疾人有1899人,占43.6%;高中及中专文化程度的残疾人有1224人,占28.1%;而大学毕业的残疾人只有213人,仅占4.9%,研究生毕业的残疾人有9人,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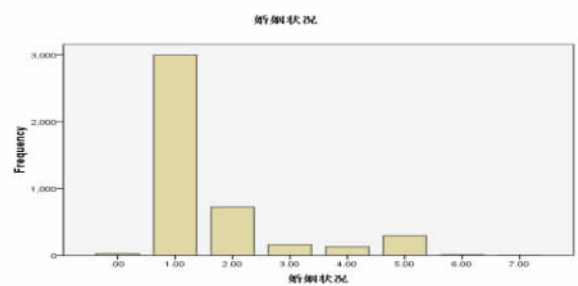
5. 致残原因。在4360名调查对象中,有277份问卷缺失该项数据,占总数的6.3%。4083份有效数据,其中,车祸致残的残疾人有445人,占10.2%,先天性遗传因素致残的残疾人有1470名,占33.7%;传染性疾病致残的残疾人有174人,占4.0%,非传染性疾病致残的残疾人有1199人,占27.5%,医疗事故致残的有140人,占3.2%,因老致残的有213人,占4.9%,其他原因致残的有442人,占10.1%。因病致残(包括传染性疾病与非传染性疾病)的残疾人有1373名,占27.3%;事故致残(包括车祸和医疗事故)的残疾人有585人,占13.4%;因老致残的残疾人有213名,占4.9%;其他原因致残的残疾人有442名,占10.1%。由此可见,先天性遗传因素致残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因病致残所占比例。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事故致残

所占比例也已达到了较高数值,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医学防护的欠缺、不安全等因素已经成为致残的主要原因。

6. 婚姻状况。在4360份问卷中,剔除50份漏答或未答此问题的问卷,占总数的1.2%。在有效的4310份问卷中,已婚残疾人有2998名,占68.7%;未婚残疾人722名,占16.6%,从未结过婚的残疾人157人,占3.6%,离异的残疾人128人,占2.9%,丧偶的残疾人293人,占6.7%,分居的残疾人9人,占0.2%,同居未登记的残疾人4人,占0.1%。在此,我们将问卷中“婚姻状况”一题中原有的7个变量取值,重新编码为只包含“已婚”和“未婚”两个变量取值,“从未结婚”、“同居未登记”划入“未婚”变量中,“离异”、“丧偶”、“分居”划入“已婚”变量中,由此可见,在本次调查中残疾人已婚比例明显高于未婚比例。这是与其他同类研究结果差异性比较大的地方之所在。当然,还要注意,我们在此所界定的已婚包含有过婚姻经历,但目前状况可能是离异、丧偶、分居。见表3和图。(图中0.00指漏答的调查对象,1.00指已婚对象,2.00指未婚对象,3.00指从未结婚对象,4.00指离异对象,5.00指丧偶对象,6.00指分居对象,7.00指同居未登记对象)

表3 调查样本的婚姻情况(n=4360) 比例(%)

		数量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有效样本	1 已婚	2997	68.7	69.1	69.7
	2 未婚	722	16.6	16.7	86.4
	3 从未结婚	157	3.6	3.6	90.0
	4 离异	128	2.9	3.0	92.9
	5 丧偶	293	6.7	6.8	99.7
	6 分居	9	0.2	0.2	99.9
	7 同居未登记	4	0.1	0.1	100.0
	总数	4310	98.8	100.0	
漏答数据	0 漏答	50	1.2		
总量	4360	100.0			



三、结果与分析

为了便于分析,本研究基于原有问卷的数据,在将数据合并后,对将要分析的变量进行了重新编码,包括将连续性变量划分等级使它变成分类变量、对原有变量进行重新赋值等,最终确定本研究所需要的自变量与因变量。其中因变量只有一个指标,这个指标主要体现在《东北地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研究调查问卷》的第6题“婚姻状况”中。将本来的变量变成只含有“已婚”与“未婚”两个分类变量(“从未结婚”、“同居未登记”划入“未婚”变量中,“离异”、“丧偶”、“分居”划入“已婚”变量中)。自变量按变量主要体现的特征,划分为个人基本特征变量组(包括性别、年龄、户口性质和文化程度等);经济支持特征变量组(全家的经济收入、个人的经济收入、残疾人本人从事的职业、残疾人家庭目前的经济状况、残疾人本人是否参加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生理状况特征变量组(残疾人的残疾级别、活动的参与状况、生活自理情况、残疾类型等)。

对于影响残疾人婚姻状况因素的分析,本研究主要采用 Logistic 回归分析方法分析上述因素对残疾人口婚姻状况的影响。我们首先进行对每一个自变量的列联表的单因素分析,通过此分析判断所选变量是否与残疾人口婚姻状况相关,这些变量为: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是否有工作、是否有养老保险、是否有医疗保险、残疾级别等。将变量设为一:个人基本情况特征组,包括性别、年龄、户口性质(农业(非农)、文化程度);变量二:经济支持组变量,包括有无工作、全家经济收入、个人经济收入、经济状况、是否参加医疗保险、是否未参加养老保险;变量三:生理状况特征组变量,包括残疾级别、残疾类型、自理情况、参加活动。但对其单因素分析是在没有控制其他因素可能存在的影响下进行的,不能准确地描述它们与残疾人口(无论何种类型的残疾人口)婚姻状况之间的真正关系,也不能准确测量某个变量对婚姻状况程度指标的影响强度。而多元分析的优点正在于能够在控制其他变量的基础上,比较准确地考察各个变量的“净”影响,同时在标准化的基础上还能比较每个“净影响”的相对大小。

所建立的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的主要目的是对影响各类残疾人口婚姻状况的因素进行多因素分析,共有4个模型。模型一只考虑个人基本特征变量对各类残疾人口婚姻状况的影响;模型二除了个人基本特征变量之外,把“经济支持”组的变

量纳入模型,分析其对各类残疾人口婚姻状况的影响;模型三把个人基本特征变量和生理状况特征组的变量作为自变量;模型四是最终模型,个人基本特征组变量、经济支持特征组变量、生理状况特征组变量三组变量都作为模型的自变量纳入多元回归模型,分析其对各类残疾人口婚姻状况的影响。

在评价或检验一个含有自变量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时,我们一般是将其与截距模型相比较。以截距模型作为标准,比较在加入其他自变量后新的模型与数据的拟合水平是否有显著提高,也就是说,这些变量是否像模型假设的那样提供了因变量变化的解释。表4是四个模型的拟合情况,从表4可以看出,各模型的最终结果,似然比卡方检验结果 $P < 0.01$,说明各模型中至少有一个自变量系数不为0,各个模型均有意义。除了模型的解释能力,伪确定系数也可以作为模型拟合度的参考,其中,模型四 Nagelkerke 伪确定系数为 0.444,表示最终模型中自变量对残疾人口婚姻状况的解释比例为44.4%。模型一至模型三 Nagelkerke 伪确定系数也均有类似解释。同时,伪 R 方随着模型中变量的增多基本逐步提高,表示各模型中随着自变量的依次加入对因变量即残疾人口婚姻状况的解释比例逐步提高,也就是说四个模型的解释能力渐次有明显提高。

表4 各模型总体拟合情况和伪 R 方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对数似然值	1364.549	818.744	731.079	498.734
Cox & Snell R 方	0.251	0.252	0.258	0.276
Nagelkerke R 方	0.389	0.406	0.402	0.444
卡方值	527.958	349.454	300.121	247.492
显著性	0.000	0.000	0.000	0.000

残疾人口婚姻状况与个人基本特征组变量、经济支持组变量及生理状况特征组变量的 Logistic 回归各模型结果可知,在控制了个人基本情况特征变量和其他一些自变量之后,原来在单因素分析的时候相关显著的一些变量的显著程度有所变化。同时可以得出在 $\alpha = 0.05$ 的显著性水平下,控制其他自变量之后,其中某一个自变量与因变量的相关关系的程度。模型一只加入了个人基本情况特征组的变量,模型二考虑了个人基本情况特征组变量和经济支持组变量的影响,模型三的自变量包含的是个人基本情况特征组变量和生理状况特征组变量,模型四是最终模型,即包括了上述所提及到的所有进入

回归模型的自变量。从回归结果看,四个模型的结果差别不是很大,绝大多数在模型一至模型三中显著的自变量在模型四中也与残疾人口婚姻状况呈显著性的相关关系。此外,有极少数变量在不同模型中与婚姻状况的相关性系数有较大变化,比如在模型二中,医疗保险与婚姻状况的显著性水平为0.76,而在模型四中其与婚姻状况的显著性水平降到了0.056,几乎达到显著性相关的程度。残疾人参与活动对婚姻影响情况的结果中,与其他主要参加的活动相比,只有“看电视”具有显著性差异。另外我们注意到,“残疾级别”无论是在变量较少的模型还是在变量较多的模型中均与婚姻状况无显著性差异。

模型四是最终得到的结果,从中可以发现,多数自变量与残疾人口婚姻状况显著相关。首先,模型四中有三套主要数据分别针对“已婚”、“离婚”和“丧偶”。“未婚”作为因变量的参照水平,其所有系数都是零。表5—表7分别是“已婚”、“离婚”和“丧偶”状况下的回归结果。

表5 婚姻状况(已婚)的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婚姻状况: 已婚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B	exp(B)	B	exp(B)	B	exp(B)	B	exp(B)
常数项	6.515		6.383		4.589		5.890	
个人基本情况特征组								
性别 男(女)	-1.370	0.254	-1.469	0.230	-1.386	0.250	-1.666	0.189
年龄	-0.102	0.903	-0.104	0.901	-0.087	0.917	-0.095	0.909
户口性质 农业(非农)	0.237	1.268	-0.111	0.895	0.409	1.505	-0.142	0.868
文化程度	-0.861	0.103	-0.643	0.526	-0.416	0.660	-0.310	0.733
经济支持组变量								
有工作(无)			0.218	1.244			0.272	1.313
全家经济收入			0.000	1.000			0.000	1.000
个人经济收入			0.000	1.000			0.000	1.000
经济状况			-0.367	0.693			-0.478	0.620
未参加医疗保险(参)			0.512	1.669			0.282	1.326
未参加养老保险(参)			0.138	1.148			0.429	1.105
生理状况特征组变量								
残疾级别					-0.090	0.914	-0.074	0.928
残疾类型 精神残疾					0.827	2.288	1.164	3.204
视力残疾					-0.441	0.644	-0.056	0.946
听力残疾					-0.016	0.984	0.515	1.674
言语残疾					-0.254	0.775	-0.178	0.837
智力残疾					1.380	3.975	1.483	4.407
肢体残疾					-0.755	0.470	-0.469	0.625
自理情况					0.589	1.802	0.246	1.278
参加活动					0.432	1.540	0.637	1.891

由表5可知,男性残疾者已婚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女性残疾者这一比值的0.189倍;农业户口残疾者已婚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非农业户口残疾者的这一比值的1.124倍;有工作残疾者已婚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无工作残疾者的这一比值的1.304倍;无精神残疾的残疾者已婚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精神残疾者的这一比值的3.204倍;无视力残疾的残疾者已婚的概率与

未婚的概率之比,是视力残疾者的这一比值的0.946倍;无听力残疾的残疾者已婚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听力残疾者的这一比值的1.674倍;

无言语残疾的残疾者已婚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言语残疾者的这一比值的0.837倍;

无智力残疾的残疾者已婚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智力残疾者的这一比值的4.407倍;

无肢体残疾的残疾者已婚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肢体残疾者的这一比值的0.625倍。

表6 婚姻状况(离异)的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婚姻状况: 离异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B	exp(B)	B	exp(B)	B	exp(B)	B	exp(B)
常数项	7.664		10.625		8.226		30.544	
个人基本情况特征组								
性别 男(女)	-0.634	0.531	-1.087	0.337	-0.933	0.394	-1.575	0.207
年龄	-0.067	0.935	-0.081	0.922	-0.053	0.949	-0.055	0.946
户口性质 农业(非农)	-0.639	0.528	-0.642	0.526	-0.900	0.407	-0.411	0.663
文化程度	-0.796	0.451	-0.789	0.454	-0.610	0.544	-0.587	0.556
经济支持组变量								
有工作(无)			0.111	1.117			0.079	1.082
全家经济收入			0.000	1.000			0.000	1.000
个人经济收入			0.000	1.000			0.000	1.000
经济状况			-0.734	0.480			-0.745	0.475
未参加医疗保险(参)			-1.565	0.209			-0.448	0.639
未参加养老保险(参)			1.944	6.989			-8.525	0.000
生理状况特征组变量								
残疾级别					-0.007	0.993	-0.305	0.737
残疾类型 精神残疾					-0.597	0.551	-1.285	0.277
视力残疾					19.20	2.180	19.430	2.745
听力残疾					0.774	2.168	0.080	1.084
言语残疾					-0.233	0.792	0.364	1.439
智力残疾					0.623	1.864	0.601	1.823
肢体残疾					-0.912	0.402	-1.121	0.326
自理情况					-0.310	0.733	-0.124	0.884
参加活动					0.494	1.638	1.566	4.788

由表6可知,男性残疾者离婚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女性残疾者这一比值的0.207倍;农业户口残疾者离婚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非农业户口残疾者这一比值的0.663倍;有工作残疾者离婚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无工作残疾者这一比值的1.082倍;无精神残疾的残疾者离婚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精神残疾者这一比值的0.277倍;无视力残疾的残疾者离婚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视力残疾者这一比值的2.745倍;无听力残疾的残疾者离婚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听力残疾者这一比值的1.084倍;无言语残疾的残疾者离婚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言语残疾者这一比值的1.439倍;无智力残疾的残疾者离婚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智力残疾者这一比值的1.823倍;无肢体残疾的残疾者离婚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肢体残疾者这一比值的0.326倍。

由表 7 可知,无精神残疾的残疾者丧偶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精神残疾者这一比值的 3.439 倍;无视力残疾的残疾者丧偶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视力残疾者这一比例的 0.017 倍;无听力残疾的残疾者丧偶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听力残疾者这一比例的 4.582 倍;无言语残疾的残疾者丧偶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言语残疾者这一比例的 1.042 倍;无智力残疾的残疾者丧偶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智力残疾者这一比例的 0.153 倍;无肢体残疾的残疾者丧偶的概率与未婚的概率之比,是肢体残疾者这一比例的 0.039 倍。

综合上述对于表 5—表 7 中的数据关系阐释,不难发现性别与户口性质显著影响残疾人口的婚姻状况(尤其是已婚和离婚)。女性残疾人口较男性残疾人口更有可能拥有婚姻;非农户口残疾者较农业户口者更有可能拥有婚姻。在经济支持方面,与其他相关研究所揭示的一样,有工作的残疾者比无工作者更可能拥有婚姻,但我们也注意到,有工作的残疾者比无工作者也更可能解除婚姻。另外,智力残疾与精神残疾的残疾者较其他类型的残疾者更难获得婚姻。

表 7 婚姻状况(丧偶)的无序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婚姻状况:丧偶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B	exp(B)	B	exp(B)	B	exp(B)	B	exp(B)
常数项	14.471		15.967		19.729		30.275	
个人基本情况特征组								
性别 男(女)	-2.316	0.099	-3.491	0.030	-2.995	0.050	-4.373	0.013
年龄	-0.187	0.830	-0.207	0.813	-0.212	0.809	-0.258	0.772
户口性质农业(非农)	0.981	2.666	0.909	2.481	0.490	1.632	1.105	3.018
文化程度	-0.740	0.477	-1.016	0.362	0.082	1.085	0.161	1.175
经济支持组变量								
有工作(无)			0.281	1.324			0.220	1.246
全家经济收入			0.000	1.000			0.000	1.000
个人经济收入			0.000	1.000			0.000	1.000
经济状况			-0.716	0.489			-1.821	0.162
未参加医疗保险(参)			-1.157	0.314			-0.654	0.520
未参加养老保险(参)			3.029	20.673			1.535	4.642
生理状况特征组变量								
残疾级别					-0.582	0.559	-1.182	0.307
残疾类型 精神残疾					-0.486	0.615	1.235	3.439
视力残疾					-2.593	0.075	-4.055	0.017
听力残疾					0.596	1.815	1.522	4.582
言语残疾					-0.407	0.665	0.041	1.042
智力残疾					-0.660	0.517	-1.878	0.153
肢体残疾					-2.005	0.135	-3.240	0.039
自理情况					-0.498	0.608	0.016	1.016
参加活动					2.394	10.954	2.114	8.284

我们必须注意到,婚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对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影响是非常敏感的。残疾人口的婚姻同样如此。而研究婚姻问题,不仅需要理论上的支持,同样需要更为翔实的研

究方法上的支持。所以本研究在方法上的使用必然还存在一些误差或问题(国内外对于采用 Logistic 回归分析时使用的数据性质也是存在争议的),需要客观看待。

四、东北三省农村残疾人婚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 残疾人与健全人相比在婚姻上有更多的无奈

残疾人由于身体上的原因往往会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因此他们的生活常常需要人来帮助,可以说他们比正常人更渴望拥有婚姻和家庭,调研中发现,大部分的残疾人的生活需要他人协助或完全依赖他人,到了适婚年龄而未婚者中 70% 中均是在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协助或完全依赖他人。在焦点小组的访谈中,已婚的残疾人普遍认为婚后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离婚者则认为离婚降低了自己的生活水平。由此可见,残疾人比正常人更需要婚姻生活,需要配偶的关心和协助。

造成目前残疾人群婚姻困难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残疾人的经济条件较差,虽然政府在残疾人就业上投入了巨大的努力,但相对健全人,大部分依靠福利工厂微薄工资的残疾人,经济上并不富裕。二是残疾人由于身体的缺陷所带来的生活不便,其社交圈子受到了限制,往往是聋人与聋人结婚,肢残人与肢残人结对。第三也是最重要的是不少残疾人很难克服心理上的障碍,这也导致了残疾人与正常人结合的成功率较低。

(二) 通过 SPSS 分析可知,农村男性残疾人较之女性残疾人,更不易获得婚姻

东北三省农村残疾人口的 4360 个个案中,男性为 2974 人,女性为 1386 人,男性占 65%,女性占 35%。男性残疾人口是女性残疾人口的 1.857 倍。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85.7:100。课题组发现,有 21% 的适婚年龄的残疾人没有结婚,在男性残疾人中有 29.3% 的人在 25 岁以后结婚,有 21.7% 的人在 30 岁以后结婚,说明农村残疾人的未婚比率高,平均结婚年龄晚。同时,大部分残疾人缔结婚姻的态度比较现实,结婚的目的是为了找到生活伴侣,能有个人互相扶持,共度一生。那些被认定“残疾”的人,即使没有功能方面的限制,残疾人也往往无法结婚和为人父母。且处于婚育年龄的男性残疾人的比率高于女性。同时在

中国的传统社会中,女性多是上行婚,男性多是下行婚,导致农村处于婚育年龄残疾男性较之残疾女性在寻找伴侣时,问题更加突出。可以说,在婚姻的市场中,偏远山区的贫困男性残疾人口是最弱势的群体。

(三)有工作的残疾人较之没有工作的残疾人,更有可能获得婚姻

有一技之长,经济来源好的残疾人,成婚率较高;依靠家庭供养的残疾人,成婚率较低;生存能力差的残疾人,渴望婚姻更是“天方夜谭”。家庭条件好或个人条件好的残疾人,总想找与自己条件相近的健全人,不愿找残疾人成家;残疾人找残疾人,总想找有工作或有一技之长的,觉得这样可以托付终身,从问卷调查上看,具有这种思想的残疾人并不少见。如似类推,这样导致许多可以婚配的残疾人错失良机,这是笔者在交谈中经常听到的。

(四)持非农户口的残疾人较农业户口的残疾人,更有可能获得婚姻。非农户口的残疾人往往有一份工作,因此,实际上,第4点是第3点的延续

(五)在残疾类型中,无精神类残疾者较之精神类残疾者,更有可能获得婚姻。无智力障碍的残疾人较之智力障碍的残疾人,更有可能获得婚姻。六类残疾者中,肢体残疾者最易获得婚姻

参考文献

- [1]张友琴. 社会支持与社会支持网——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的工作模式初探[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3).
- [2]张东枚. 残疾人日常生活能力与家庭负担研究[D]. 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3-05.
- [3]苏雪萍. 解析残疾青年婚姻缺失成因[J]. 青年探索 2005(4).
- [4]景晓芬. “社会排斥”理论研究综述[J]. 甘肃理论学刊, 2004(3).
- [5]巫昌祯, 杨大文, 王德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与实证研究[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1).
- [6]韩丽丽. 家庭问题与家庭社会工作的介入[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2).
- [7]余道清. 残疾人婚姻家庭的现状及对策研究[J]. 黄石市残联, 2007(12).
- [8]郭未, 解韬. 中国听力残疾人口的婚姻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09(3).

(责任编辑:王望)

Marital Status and Influence Factor Analysis of Rural Disabled Persons in Northeast Three Province

Song Baoan Jiang Li

Abstract: By the project “social security and social services system survey on the Northeast 3 provinces countryside disabled persons” system. Teachers and students of the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Jilin University in March 2011 in Jilin, Liaoning and Heilongjiang provinces have sampled. We took samples of the 13 counties 52 communes, 4360 a total of 143 neighbourhood disabled persons as samples. The paper in has been used as in the SPSS analysis basis to 4360 sample. We have discovered six different types of disabled population marital status different. We have analysed on the factors on the marriage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e have summed up the rural disabled marriage side of the main problems and contradictions.

Key words: Northeast three province; rural disabled persons; marriage; problem

(上接第135页)综上所述,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天津青年会以其数十年的不懈努力,通过开办以夜校为主的职业教育,为当时的天津商业等领域提供了职业人才。同时,其师资力量雄厚,毕业要求严格,并且能够捕捉社会上的热点问题,针对社会经济需求适时调整课程设置,使得从该校毕业的学生能够通过一定程度的培训,从而在社会上立足,谋得一席之地,为近代天津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值得借鉴的模式和经验,对今天的教育理念也不无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 [1]天津基督教青年会编. 天津基督教青年会三十五周年纪念[M]. 天津:天津基督教青年会, 1936.
- [2]罗澍伟. 近代天津城市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 [3]张利民. 解析天津600年[M]. 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 [4]张焘. 津门杂记[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 [5]尚克强、刘海岩. 天津租界研究[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 [6]陈振江. 新编中国通史:第三册[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 [7]宋蕴璞. 天津志略[M]. 北京:北京蕴兴商行, 1931.
- [8]青年会英文夜馆[N]. 天津:天津青年会报, 1903—2—7.
- [9]智育部[N]. 天津:天津基督教青年会辛亥年报告, 1912—4—13.
- [10]智育部消息[N]. 天津:天津青年, 1935—3—15.
- [11]智育部[N]. 天津:星期日, 1907—2—3.
- [12]智育部[N]. 天津:星期日, 1908—4—25.
- [13]愿学日文者注意[N]. 天津:星期日, 1909—10—9.
- [14]德文夜馆新章[N]. 天津:星期日, 1910—3—5.
- [15]青年会夜馆连志[N]. 天津:星期日, 1910—3—9.
- [16]本会夜校续招插班生[N]. 天津:天津青年, 1933—1—15.
- [17]本会夜校招生[N]. 天津:天津青年, 1932—12—15.
- [18]夜馆开课[N]. 天津:星期日, 1908—8—29.
- [19]天津青年会. 天津基督教青年会 1933 年事工报告[M]. 天津:天津青年会, 1934.
- [20]智育部消息[N]. 天津:天津青年, 1935—3—15.
- [21]智育部消息[N]. 天津:天津青年, 1936—3—15.
- [22]青年会英文夜馆[N]. 天津:天津青年会报, 1903—9—5.
- [23]青年会英文夜馆[N]. 天津:天津青年会报, 1903—2—28.

(责任编辑:刘俊沅)